

证券代码：430460

证券简称：太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春琪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新《公司法》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，2025年4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5件基本业务规则和

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。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按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